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九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7.533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3.298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47.5331		47.5331
	(一) 农用地		43.2403		43.2403
	其 中	耕 地	13.1095		13.1095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5.1825		5.1825
		园 地	20.4419		20.4419
		养 殖 水 面	1.5130		1.513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2.9934	
(二) 建设用地		4.2344		4.2344	
(三) 未利用地		0.0584		0.0584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增城区 2019 年度 第九十八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1	42.8226	工矿仓储用地
	增城区 2019 年度 第九十八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2	4.7105	工矿仓储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 门 审 查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43. 2403			43. 2403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21. 2213（含可调整地类）			21. 2213（含可调整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43. 2403			43. 2403		21. 2213（含可调整地类）
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用作政府储备用地和村经济发展留用地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43. 2987 公顷、农用地转用 43. 2403 公顷、耕地 21. 2213 公顷，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1 年度调整省指标。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3.1095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 耕地面积	8.1118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594.196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594.1964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 号	440000202009443547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1.2213		21.2213	
补充水田规模	2.2944		2.2944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05782.6500		305782.6500	
承诺补充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 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 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 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 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宁西街			
		村	湖中村经济联合社、湖中村河背经济合作社、湖中村老围经济合作社、章陂村经济联合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 准
	耕 地	水 田	0.8590	165	82.5000	82.5000
		水浇地	11.9390	165	82.5000	82.5000
		旱 地	0.3115	165	82.5000	82.5000
	林地		5.1825	165	82.5000	82.5000
	园地		20.4419	165	82.5000	82.5000
	养殖水面		1.5130	165	82.5000	82.500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2.9934	165	82.5000	82.5000
	建设用地		4.2344	165	82.5000	82.5000
	未利用地		0.0584	165	82.5000	82.5000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318. 990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35. 3422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8226. 642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74. 645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7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批次实际征收宁西街湖中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2.8226 公顷，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为湖中村安排 4.2823 公顷留用地，由于该 4.2823 公顷留用地选址于宁西街章陂村，属异村安置，需按照异村安置实际征地面积的 10%为章陂村另安排 0.4282 公顷留用地，章陂村 0.4282 公顷留用地选址于本村，因此，该批次共落实留用地 4.7105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其中，章陂村选址在本村范围内的 0.4282 公顷留用地，不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宁西街			
		村	湖中村经济联合社、湖中村河背经济合作社、湖中村老围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 田	0.8590	165	82.5000	82.5000
		水浇地	11.9380	165	82.5000	82.5000
		旱 地	0.2567	165	82.5000	82.5000
	林地		0.9973	165	82.5000	82.5000
	园地		20.2965	165	82.5000	82.5000
	养殖水面		1.5130	165	82.5000	82.500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2.6693	165	82.5000	82.5000
	建设用地		4.2344	165	82.5000	82.5000
	未利用地		0.0584	165	82.5000	82.5000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136. 451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35. 3422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7337. 524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71. 347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4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批次实际征收宁西街湖中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2.8226 公顷，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为湖中村安排 4.2823 公顷留用地，由于该 4.2823 公顷留用地选址于宁西街章陂村，属异村安置，需按照异村安置实际征地面积的 10%为章陂村另安排 0.4282 公顷留用地，章陂村 0.4282 公顷留用地选址于本村，因此，该批次共落实留用地 4.7105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其中，章陂村选址在本村范围内的 0.4282 公顷留用地，不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宁西街			
		村	章陂村经济联合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 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0010	165	82.5000	82.5000
		旱 地	0.0548	165	82.5000	82.5000
	林地		4.1852	165	82.5000	82.5000
	园地		0.1454	165	82.5000	82.5000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 面）		0.3241	165	82.5000	82.50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182. 538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889. 118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8. 752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批次实际征收宁西街湖中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2.8226 公顷，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为湖中村安排 4.2823 公顷留用地，由于该 4.2823 公顷留用地选址于宁西街章陂村，属异村安置，需按照异村安置实际征地面积的 10%为章陂村另安排 0.4282 公顷留用地，章陂村 0.4282 公顷留用地选址于本村，因此，该批次共落实留用地 4.7105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其中，章陂村选址在本村范围内的 0.4282 公顷留用地，不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	
备 注				